

01
35條第5項等規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
02 j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03 弁F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
04 度花原交簡字第403號公共危險案件，認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05 4】聲請人主張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一就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
06 ，從而系爭規定二均屬欠缺法律保留原則之下位階規範而違憲等語。【5】
07 布時，移列於第5項，內容則未修正。其後同條規定雖分別於100年1月19日
08 ~版之道交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即系爭規定一）。【7】 另查，系爭
09 憚C查本二件聲請案均於107年8月20日提出，其受理與否，應依憲訴法修
10 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
11 不受侵犯與傷害之權利，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參
12 牌臟X授權明確性原則；且應依個人資訊之屬性、取得方式、利用目的與範
13 A於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違反道路
14 ㄅA而構成對其身體權之限制。又，受委託檢驗機構亦得不經本人之同意，
15 身體權以及資訊隱私權，均已構成重大限制，本庭就其合憲性應予以嚴格審
16 之法律保留原則，其就涉及個人資訊之取得與利用之目的、範圍與程序等，
17 s精濃度值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範圍內，尚屬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中之侵害最
18 鉅塙澈Y在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駕駛人是否有酒駕行為，必須
19 1855號函復司法院意見書參照），俾利相關機關依法追究其酒駕之行政罰或
20 s駕之情事。由於吐氣酒測與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乃檢定駕駛人是否有酒駕行
21 對其實施吐氣酒測之肇事駕駛人，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
22 牲B分心、疏忽、躲避異物、車輛機械突然故障或路況不熟悉等原因所致，
23 人拒絕接受或未能對其實施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測試之檢定，作為對其實
24 給讒鬻d停現場即時實施之吐氣酒測，並不包含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外之毒
25 F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適合手段；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一於此部分所
26 尚無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至系爭規定一其餘部分，則牴觸比例原
27 構邠d措施（刑事訴訟法第122條及第205條之1規定參照）無異。此等強制取
28 遠猗t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
29 策{序，即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之正當法律程序相當。
30 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換言之，
31 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30】五、系爭規定一就資訊隱私權之限
32 @於客觀上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範圍內

01 權之意旨。系爭規定一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
02 執給賺○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
03 L、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
04 法官明誠加入。蔡大法官明誠提出、蔡大法官炯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